

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荃检测验字[2020]第 2 号

建设单位：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和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廖建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负责人：韩建国

填表人：邹涛

建设单位：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98326868

传真：/

邮编：641200

地址：资中县兴隆街镇红庙子村5组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139号
2号楼4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筑用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中县兴隆街镇红庙子村 5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石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吨建筑用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吨建筑用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中县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 万元	比例	5.35%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8 万元	比例	2.5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2017-511025-30-03-219445】FGQB-0400号，2017年10月18日；</p> <p>11、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p> <p>12、资中县环境保护局，资中环许可（2018）15号，《关于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1月17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环境噪声：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资中县兴隆街镇红庙子村 5 组。建设用地原为矿山，资中县鸿延矿业有限公司租用此地矿山进行开采部分后所留空地，再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总占地 6 亩（4000m²）。2017 年 10 月 18 日，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5-30-03-219445】FGQB-0400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2018 年 12 月由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 17 日资中县环境保护局以资中环许可（2018）15 号文对其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材加工。

项目建成后形成以石灰岩为原料年加工 5 万吨建筑用石的生产线。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在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30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资中县兴隆街镇红庙子村 5 组。建设用地原为矿山，资中县鸿延矿

业有限公司租用此地矿山进行开采部分后所留空地，再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总占地 6 亩（4000m²）。项目西侧 56m 处有一户居民，西侧 134m 处有一户居民，西侧 260m 处有一户居民；西南侧 138m 处有两户居民，西南侧 182-272m 有 11 户居民；项目东侧 165-250m 有 8 户居民；项目北侧 72m 为碎石加工厂；东侧为石灰石矿山。西侧 162m 为太阳河，其余为山林和田地。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的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班工作 8 小时，采取 1 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4。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区、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处置；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资中县兴隆街镇红庙子村 5 组。公司投资 500 万元，建设用地原为矿山，资中县鸿延矿业有限公司租用此地矿山进行开采部分后所留空地，再转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总占地 6 亩（40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以石灰石为原料年加工 5 万吨建筑用石的生产线。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1 个，占地约 4000m ² ，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筛分、水洗 3 个主要工序，设置棒条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3 台、叶片式洗砂机 2 台等设备；一层的封闭生产厂房 1 座，占地 1200m ² ，厂房拟采用彩钢瓦材料；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厂区：1 个，占地约 4000m ² ，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筛分 2 个主要工序，设置棒条给料机 1 台、颚式破碎机 1 台、反击式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2 台等设备；一层的封闭生产厂房 1 座，占地 1200m ² ，厂房采用彩钢瓦材料；地面采用水泥进行硬化；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供水设施	生产用水依托资中县鸿延矿业有限公司沉淀池，从其沉淀池内抽水，其水源为相距约 170m 的太阳河；生活用水依托租用生活区；	生产用水包括太阳河水和雨水收集池雨水；生活用水依托地下水井；	噪声
公用工程	供配电设施	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办公区	办公室及临时休息室	租用资中县鸿延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区（相距约 70m），依托其生活及处理设施；	新建办公室和过磅处，共计 60m ² （相距约 60m）	废水、噪声、固废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通过运输车运至厂区直接倒入料仓中，不设置原料堆场；	与环评一致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成品堆场	采用彩钢瓦，拟建封闭堆场厂房，位于厂区南侧（1 个），采用彩钢瓦修建封闭堆场厂房，占地约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堆渣场	污泥放置于堆场厂房内，占地约 30m ²	无水洗工序，故无污泥产生	
	道路	厂区内拟建相应道路约 1km，宽 2m，可用于汽车运输	厂区内建道路约 1km，宽 4m，可用于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雨水	厂界设置雨水导排沟，排入拟建于厂区内南侧的3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200m ³ ）；硬化厂区地面	厂界设置雨水导排沟，排入建于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池（40m ³ ）；硬化厂区地面	废水、固废
	大气	加工区的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处修建封闭厂房；安装集气罩分别对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传送带在入口处安装水雾喷头；修建封闭堆场厂房，堆放成品，并进行洒水抑尘；经泥浆压干机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堆场厂房内，实时洒水处理；硬化厂区地面；	加工区的主要生产设备（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处修建封闭厂房；安装集气罩分别对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传送带在入口处安装水雾喷头；修建封闭堆场厂房，堆放成品，并进行洒水抑尘；硬化厂区地面；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废水	拟建3个容积分别为200m ³ 的沉淀池；洗砂污水部分蒸发消耗，剩余污水通过泥浆压干机进行污泥脱水后，污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洒水降尘用水通过自然蒸发后完全消失；	新建1个收集罐和3个沉淀池；洗车污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收集罐内，后回用；洒水降尘用水通过自然蒸发后完全消失；	废水、噪声、固废
	噪声	在产噪设备处加隔振、减振措施；因震动而产生的噪声源，增加避震橡胶垫；在墙壁上增设消声设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砂出售；污泥出售给砖厂制砖；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砂出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废水、噪声、固废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用途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棒条给料机	1200×6000	1(台)	棒条给料机	1200×6000	1(台)	给料
2	颚式破碎机	900×1200	1(台)	颚式破碎机	900×1200	1(台)	一级破碎
3	反击式破碎机	1315	2(台)	反击式破碎机	1315	2(台)	二级破碎
4	振动筛	2460	1(台)	/	/	/	一级筛分
5	振动筛	3060	1(台)	振动筛	3060	1(台)	
6	振动筛	2275	1(台)	振动筛	2275	1(台)	二级筛分
7	皮带输送机	/	10(台)	皮带输送机	/	10(台)	物料运输
8	螺旋洗砂机	1500×8000	2(台)	/	/	/	洗砂
9	泥浆压干机	/	1(台)	/	/	/	污泥脱水

10	布袋除尘器	/	1(套)	布袋除尘器	/	1(套)	降尘
11	减震消声设备	/	1(套)	减震消声设备	/	1(套)	减噪、减振
12	运输车	/	1(辆)	运输车	/	1(辆)	运输

注：现有设备满足项目正常运行过程

2.1.3 项目变动情况

和环评相比，项目去掉水洗的工序；主要设备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筛分、水洗 3 个主要工序	碎石加工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筛分 2 个主要工序	因降低成本，去掉水洗的工序，对生产成品无影响，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设置振动筛 3 台、叶片式洗砂机 2 台等设备	设置振动筛 2 台，未设置洗砂机	2 台振动筛已满足生产所需，未设置洗砂机对生产成品无影响，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公用工程	生产用水依托资中县鸿延矿业有限公司沉淀池，从其沉淀池内抽水，其水源为相距约 170m 的太阳河；生活用水依托租用生活区；	生产用水从太阳河中抽到雨水收集池；生活用水依托地下水井；	不影响正常生产
办公区	租用资中县鸿延矿业有限公司办公区（相距约 70m），依托其生活及处理设施；	新建办公室和过磅间，共计 60m ² （相距约 60m）	不影响正常生产
辅助工程	污泥放置于堆场厂房内，占地约 30m ²	未设置堆场	无水洗工序，故无污泥产生
环保工程	厂界设置雨水导排沟，排入拟建于厂区南侧的 3 个沉淀池（容积分别为 200m ³ ）；硬化厂区地面	厂界设置雨水导排沟，排入建于厂区内的雨水收集池（40m ³ ）；硬化厂区地面	不影响正常生产

	<p>经泥浆压干机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堆场厂房内，实时洒水处理</p>	<p>无水洗工序，无污泥产生，未设置泥浆压干机</p>	<p>减少产污，不影响正常生产</p>
	<p>拟建3个容积分别为200m³的沉淀池； 洗砂污水部分蒸发消耗，剩余污水通过泥浆压干机进行污泥脱水后，污水通过排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p>	<p>在厂区设置有一座1个收集罐和3个沉淀池，收集洗车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于喷水降尘等，不外排。</p>	<p>因降低成本，去掉水洗的工序，对生产成品无影响，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环评预估	实际用量	
能源	石灰岩	5.075	5.075	万 t/a
	电	/	/	万 kW·h/年
	水	185.79	19.33	m ³ /d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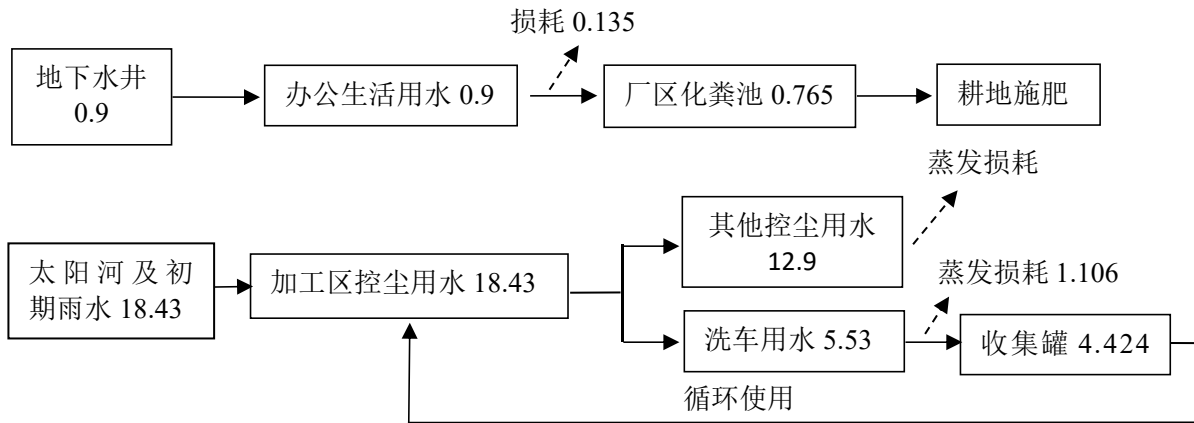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石材加工。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生产工艺简述如下：

（1）原料采购：建设单位购买资中县兴兴白石厂购买石灰石做原料（沿光明村道路、321国道、厂区外村道运至本项目所在地，运距约8km）。

（2）碎石加工：原料运至厂区后，通过装载车直接倒入料仓（不设原料堆场），再由棒条给料机送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级破碎。一级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进入两台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级破碎，两台反击式破碎机前有一个分料口。

（3）1#振动筛：二级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皮带同时进入1#振动筛，两台反击式破碎机后有一个汇料口，两台振动筛前有一个分料口。筛分后粒径大于44mm的碎石再通过输送皮带回输至反击式破碎机再进行破碎；应市场要求，粒径为34-44mm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机直接进入堆场，作为2-4号碎石产品出售；

（4）2#振动筛：粒径小于34mm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2#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后粒径为24-34mm的碎石1-3号碎石产品；粒径为12-24mm的碎石作为1-2号碎石产品；粒径为6-12mm的碎石作为05号碎石产品；粒径小于6mm的碎石，通过皮带输送机直接进入堆场，作为1-3、1-2、05号碎石、砂产品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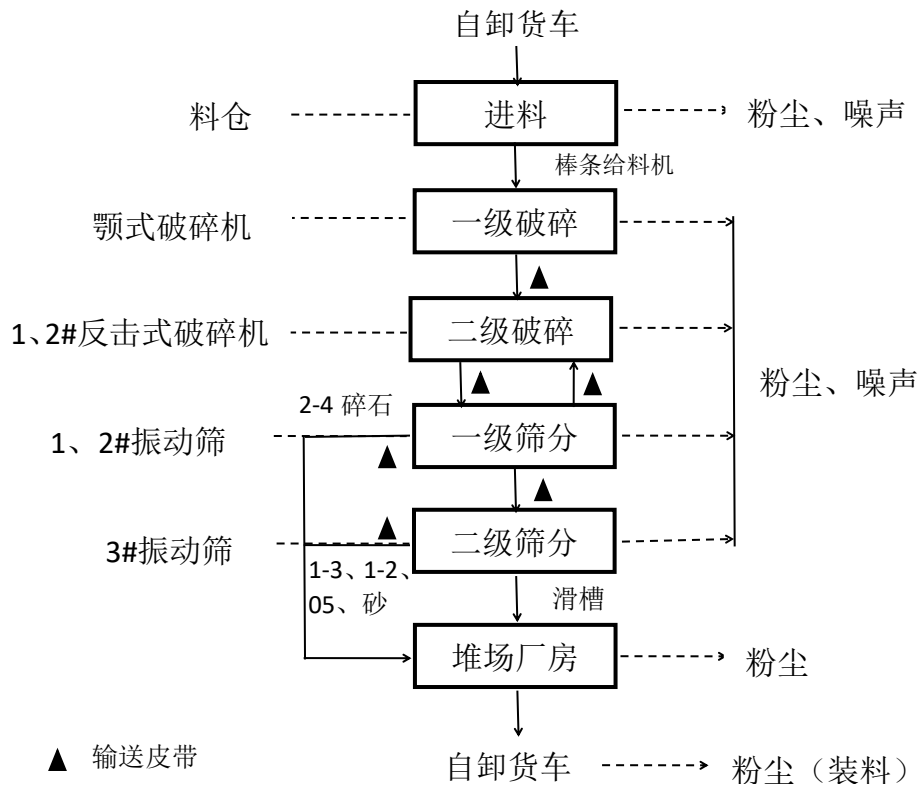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加工区控尘用水以及初期雨水。

加工区控尘用水主要是项目在粉碎过程中，喷水降尘，产品堆场洒水抑尘，厂区地面道路洒水抑尘等工序用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加工区、堆场周边以及场地内运输道路两侧均已设置雨水导排沟，对区域内的雨水进行有序收集，并排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工区控尘用水和洗车产生的废水用 1 个收集罐和 3 个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于喷水降尘等，不外排。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工业扬尘（装卸、破碎、筛分、皮带输送等）、储运扬尘（产品堆场）、汽车尾气等。伴随着碎石加工，在装卸、破碎、筛分、输送和堆料场等处会产生扬尘，进行无组织排放。

1、给料口装卸料扬尘

项目采用自卸货车直接倒入料仓中，在装料入棒条给料机时会产生扬尘，属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装卸作业过程对物料表面洒水等措施抑尘。

2、成品装料、出料产生粉尘

本项目在出料、装料（产品）时会产生粉尘，属无组织排放的扬尘。

治理措施：在出料口设置喷水设施，装卸作业过程对物料表面洒水等措施抑尘。

3、破碎、筛分产生粉尘

破碎机在工作时，石块受挤压而破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筛分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

治理措施：项目已建一座封闭生产厂房，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

都放置于生产厂房内；并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和两台振动筛处设置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罩，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各产尘点敷设防尘洒水支管，进行洒水防尘，设备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更换。

4、输送带产生扬尘

本项目原料进入给料机后的运输均采用输送皮带进行输送，输送带在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不易起尘。输送带输送过程中粉尘主要产生于大风天气。

治理措施：根据产品种类不同在各输送带出口处安装水雾喷头处理。

5、堆场扬尘

本项目不设原料堆场，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成品堆场。

治理措施：本项目修建封闭堆场厂房，对堆场表面进行洒水，并硬化厂区地面。

6、运输道路扬尘

本项目产品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治理措施：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硬化道路定期进行清扫，并对厂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原料表面进行洒水降尘工作。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包括固定噪声和流动噪声，固定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噪声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流动噪声主要是装载机行驶发出的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雨水收集池污泥、生活垃圾和维护设备产生的含油抹布。

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成品砂堆场，作为产品砂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雨水收集池污泥为泥沙混合物，填埋于厂区南侧。硬化厂区地面，定期对其洒水。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豁免清单中可知，含油抹布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设置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项目固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2.1kg/d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除尘器收纳粉尘	49.5t/a		出售
3	雨水收集池污泥	2.0t/a		填埋于厂区南侧
4	废含油手套、抹布等	0.2t/a		废含油手套、抹布等混入生活垃圾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规模	投资	规模	投资	
废气治理	给料装卸粉尘	拟建封闭厂房；硬化厂区地面；	0.5	已建封闭厂房；硬化厂区地面；	0.5
		给料口设置洒水降尘装置	0.1		给料口设置洒水降尘装置
	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和风机，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4.0	设置布袋除尘器，集气罩和风机，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8
	输送带粉尘	输送带入口设置洒水装置；	1.0	输送带入口设置洒水装置；	1.0
	堆场扬尘	出料口设置洒水装置，修建封闭厂房堆放产品，设置 1 条移动式喷水软管，用于洒水降尘；	0.5	出料口设置洒水装置，修建封闭厂房堆放产品，设置 1 条移动式喷水软管，用于洒水降尘；	0.5
	道路扬尘	运输车辆铺设篷布，厂区道路洒水	0.1	运输车辆铺设篷布，厂区道路洒水	0.1
废水治理	厂区周边拟建排水沟，收集径流雨水和洗砂用水，排入拟建 3 座沉淀池		0.5	厂区周边新建排水沟，收集径流雨水，排入新建的 1 座雨水收集池，加工区控尘用水和洗车产生的废水用 1 个收集罐和 3 个沉淀池收集	0.5
	生活污水依托租用办公区处理设施		/	生活污水通过新建办公区化粪池处理	/
噪声处置	主要产噪设备减震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		2.0	主要产噪设备减震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	2.0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	0.1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置	0.1
	污泥出售给砖厂制砖	/	雨水收集池污泥填埋处理	/
合计	/	8.8	/	12.8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原料装卸	粉尘	水雾喷管	水雾喷管	外环境
	破碎、筛分工序	粉尘	安装布袋除尘器、集气罩、风机和排气筒；修建封闭厂房；硬化厂区地面	安装布袋除尘器、集气罩、风机和 15 米高排气筒；修建封闭厂房；硬化厂区地面	外环境
	输送带	粉尘	水雾喷管	水雾喷管	外环境
	成品堆场	粉尘	洒水降尘、修建封闭厂房	洒水降尘、修建封闭厂房	外环境
	堆渣场	粉尘			
	道路运输	扬尘	车辆减速、场地硬化、洒水、定期清扫等	车辆减速、场地硬化、洒水、定期清扫等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利用租用办公区处理设施（沼气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	利用新建办公区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耕地施肥）	/
	工业用水	SS	厂区控尘用水部分蒸发消耗，剩余排入沉淀池回用；洗砂用水部分蒸发消耗和污泥含水带走，剩余排入沉淀池回用	厂区控尘用水部分蒸发消耗，剩余排入 1 个收集罐和 3 个沉淀池收集回用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废油抹布	及时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及时清扫，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外环境
	除尘器	收纳粉尘	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	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	外环境
	沉淀池	污泥	污泥暂存于堆渣场，后出售给砖厂制砖	雨水收集池污泥清掏后填埋于厂区南侧	外环境
噪声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	设备及运输噪声	声源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采用消声、隔振和减振措施、厂房隔声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区域环境质量总体上能达到环境功能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只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

(1)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2)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3) 增强环保意识，认真落实国家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4) 实行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制定管理制度，定期检查降噪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做好维修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控制噪声声值，通过有效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6) 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过程竣工后，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产运行。

4.3 环评批复

一、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拟在资中县兴隆街镇红庙子村 5 组新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项目，占地 44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5%，形成年加工 5 万吨建筑用石的生产线。

该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资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1025-30-03-219445】FGQB-0400号)备案同意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资中县兴隆街镇土地利用规划和镇规划。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四周设置的雨水收集沟;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含泥(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农用。

2、落实和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大风天气禁止作业、设置移动喷水管等方式控制装卸和转运粉尘;采取设置雾化喷嘴和封闭皮带输送机走廊等措施控制破碎、皮带运输粉尘;采取篷布遮盖运输、定期洒水、清扫等方式控制车辆运输粉尘;采取设置挡墙、彩钢瓦顶棚和雾化喷嘴等措施控制堆场粉尘。

3、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砂)定期清掏,干化后综合利用或倒在兴隆街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倒在附近村社垃圾收集点,委托兴隆街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破碎机衬板加装橡胶垫,半地下式设置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5、以项目生产区和堆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住户,今后卫生防护距离内应告知相关部门或人员,禁止新建医院、住户等敏感保护目标和不相容的企业。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中县环保局、资中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送资中县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1.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声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工作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废气	生产过程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粉尘	120	3.5	有组织 粉尘	120	3.5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加工区控尘用水以及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依托沼气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加工区、堆场周边以及场地内运输道路两侧均已设置雨水导排沟，对区域内的雨水进行有序收集，并排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工区控尘用水和洗车产生的废水用 1 个收集罐和 3 个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于喷水降尘等，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6.2 废气监测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2#		
3	厂区下风向 3#		
4	厂区下风向 4#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YJ-W08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6.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ZYJ-W06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YJ-W08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监测频率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22 AWA6228+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监测 2 天， 每天昼测一次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66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监测 2 天， 每天昼测一次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29日~30日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9.12.31	建筑用石	169.2 吨/天	152.3 吨/天	90
2020.1.1		169.2 吨/天	152.3 吨/天	90
2020.3.29		169.2 吨/天	152.3 吨/天	90
2020.3.30		169.2 吨/天	152.3 吨/天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标准限值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第1次	0.146	0.237	0.255	0.201	0.128	0.164	0.311	0.274	1.0
	第2次	0.110	0.238	0.164	0.293	0.073	0.110	0.183	0.128	
	第3次	0.091	0.183	0.238	0.183	0.128	0.329	0.128	0.31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2019年12月31日	标准 限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9	10022	101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93)	<20 (2.00)	<20 (3.47)	<20 (2.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00	0.0200	0.0350	0.0250	3.5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2020 年 01 月 01 日				标准 限值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6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0123	9833	990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47)	<20 (2.04)	<20 (1.52)	<20 (2.3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51	0.0201	0.0150	0.0234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日期	时段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29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03 月 30 日	昼间	59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29 日	昼间	58	昼间 60
	03 月 30 日	昼间	59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29 日	昼间	59	昼间 60
	03 月 30 日	昼间	59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 月 29 日	昼间	58	
	03 月 30 日	昼间	58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8~59dB (A) 之间，低于标准限值 60dB (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2.4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5#厂界西侧住户处	03 月 29 日	昼间	57	昼间 60
	03 月 30 日	昼间	57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为 57dB (A)，低于标准限值 60dB (A)，因此项目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357t/a。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5808t/a。计算过程如下：

$$\text{颗粒物：} 0.0242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0^{-3} = 0.05808 \text{t/a}$$

表 8-1 总量控制对照表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 (t/a)		达标情况
		环评总量控制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1357	0.05808	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认真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四周设置的雨水收集沟；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厂区含泥（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农用。	已落实。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沟，加工区控尘用水和洗车产生的废水用 1 个收集罐和 3 个沉淀池收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耕地施肥。
2	落实和优化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大风天气禁止作业、设置移动喷水管等方式控制装卸和转运粉尘；采取设置雾化喷嘴和封闭皮带输送机走廊等措施控制破碎、皮带运输粉尘；采取篷布遮盖运输、定期洒水、清扫等方式控制车辆运输粉尘；采取设置挡墙、彩钢瓦顶棚和雾化喷嘴等措施控制堆场粉尘。	已落实。 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大风天气禁止作业、设置移动喷水管等方式控制装卸和转运粉尘；设置雾化喷嘴和封闭皮带输送机走廊等措施控制破碎、皮带运输粉尘；采取篷布遮盖运输、定期洒水、清扫等方式控制车辆运输粉尘；设置挡墙、彩钢瓦顶棚和雾化喷嘴等措施控制堆场粉尘。
3	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破碎机衬板加装橡胶垫，半地下式设置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且不扰民。	已落实。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消声，破碎机衬板加装橡胶垫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经监测结果表明（编号 ZYJ[环]201912052（02）号），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不扰民。
4	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沉淀池泥（砂）定期清掏，干化后综合利用或倒在兴隆街镇政府指定地点堆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倒在附近村	已落实。 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置，综合利用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雨水收集池泥（砂）定期清掏，填埋于厂区南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倒在

社垃圾收集点，委托兴隆街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附近村社垃圾收集点，委托兴隆街镇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1) 8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2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关心项目建设；

(2) 3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施工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6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施工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3) 4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16.6%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3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4) 9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不知道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

(5) 9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一般；

(6) 8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3.3%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影响；

(7) 9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

(8)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24	80
		反对	0	0
		不关心	6	2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11	36.7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19	63.3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4	46.7
		有负影响可承受	5	16.6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11	3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8	93.3
		不清楚	2	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8	93.3
		一般	2	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26	86.7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3	10
		不知道	1	3.3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8	93.3
		基本满意	2	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30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沼气池处理后用于附近耕地施肥，加工区、堆场周边以及场地内运输道路两侧均已设置雨水导排沟，对区域内的雨水进行有序收集，并排入雨水收集池，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加工区控尘用水和洗车产生的废水用 1 个收集罐和 3 个沉淀池收集，循环使用于喷水降尘等，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和污泥等一般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于成品砂堆场，作为产品砂出售；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雨水收集池污泥清掏后填埋于厂区南侧。产生的废油抹布设置收集桶，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357t/a。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5808t/a，小于环评建议指标限值。

(6) 调查结果表明:

8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9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四川中盛通建材有限公司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56%。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废水和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表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生活污水施肥协议

附件 8 更名通知

附件 9 租用协议

附件 10 验收情况的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